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4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威斯肯（广州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台/年环保设备生产线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威斯肯（广州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ANN0N1H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威斯肯（广州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台/年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

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中科环境科技发展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陈本中）收悉。经审查，该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错误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5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中科环境科技发展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